

僧道不在保衛免除或緩征（召）之列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22.5.15.院字第8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22年5月15日

寺廟僧道既不在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款免除之列，自有入團編練之義務。